

“小车间”助农实现“大增收”

——电白黄岭镇打造乡村振兴车间侧记

本报记者 梁雪玲 通讯员 赖广昭

乡村行 看振兴

“这批货要得急,大家辛苦点,争取早点完成。”

“好,我们加加班,把不要紧的事也放一放,大家一起加油尽快把这批货做完。”

“哒哒哒……”近日,走进电白区黄岭镇白石村的乡村振兴车间——茂名市布萊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工厂,一条条流水生产线映入眼帘,电动缝纫机的哒哒声此起彼伏,现场负责人吴女士一边和工人交流一边忙个不停。记者看到,车间里近70名工人正在紧锣密鼓地赶制订单。在其中一条生产线上,当地村民吴阿姨正在紧张又熟练地缝制,她告诉记者,十多年来一直在珠三角务工,今年没有外出,是因为村里有了乡村振兴车间,在这上班,她每个月能拿到4000多元的工资。

“目前我们工厂占地面积2000多平方米,现有员工70多人,都是本地村民,大部分是妇女,以前她们大多都是在外打工,现在在家门口就实现就业。我们员工工资按件算,工人一般每月能拿到3500—6500元工资。”工厂现场负责人吴女士介绍,总公司广东天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20多年,总部设在中山,是一家从事智能家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生产悬挂式烘干机,产品远销国内外。在当地乡贤的牵针引线和镇政府、驻镇帮扶村工作队的动员下,该公司于

2021年6月在当地创建子公司,打造“乡村振兴车间”,将部分干衣机布罩、各类电器产品防尘罩、帐篷、户外天幕等产品放到子公司加工生产,年产值达1500万元。

黄岭镇位于电白区北部,东与沙琅镇接壤,南与霞洞镇交界,西与高州市根子镇毗邻,北与高州市水潭镇相接。全镇有5万多人,是典型的山区镇。过去交通闭塞,外人很少到此。为了增加家庭收入,以前这里的村民大多选择外出打工,导致很多孩子成了留守儿童。现在交通发达了,从茂名市区或电白城区水东上高速,到黄岭只需1个小时左右,方便多了。近年来,黄岭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充分盘活资源,以镇、村党组织为引领,多方联系外出发展的乡贤,整合乡贤创业的人才、资金、项目等优势,盘整全镇可利用土地,通过“支部+村庄+公司+农户”捆绑发展模式,激发党组织活力,引领人才回乡创业发展,同时推动当地发展,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车间”建设,帮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特别是鼓励外出打工的妇女回到家乡就业,这也被当地形象地称为“让妈妈回家”项目。

“出去久了,回来后小孩对我都陌生了。回来的时候孩子有时候只要奶奶,不要我。如果条件好,谁都不愿意去打工。”在该村另一间乡村振兴车间——黄岭镇银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打包的村民肖夏如说道,现在



在生产线上,当地村民正在紧张又熟练地缝制产品。

她在家里既能照顾小孩和老人,还能上班,有了稳定的生活收入,孩子不再成为留守儿童了,可以让孩子得到更好的照顾和教育。

“我们车间现有工人30多人,都是本地村民,大部分是妇女,还有一些是夫妻一起来的,每月工资在3000—3500元之间。”黄岭镇银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海波是一位年轻小伙,当地村民。他介绍道,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集专业手机配件塑胶模具开发、生产销售、品牌运营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出口远销欧美中东等,他们家是在2022年响应当地号召,回家乡开设“乡村振兴车间”,车间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目前订单稳定,年产值300多万元。

“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

渔。让妈妈回家,让深山里的小康路上多一缕阳光,这样的帮扶让我们觉得更具意义。”茂名市驻黄岭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梁国锋表示,“乡村振兴车间”可以最直观地解决劳动力就近就业问题,实现村民顾家、务工、务农“三不误”,能让更多远在他乡务工的“打工妈妈”下定决心回家,陪伴子女成长,从而减少留守儿童的数量。

“妈妈回来了,孩子们脸上的笑容也多了。我们乡村振兴车间有些是租村民的,有些是租村民的,这不仅给村集体和村民带来了经济效益,还有亲子团聚、家庭完整的社会效益。”黄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谢爱华介绍,近年来,为了增加就业岗位,让黄岭镇村民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黄

岭镇积极打造乡村振兴车间,目前辖区内共有乡村振兴车间18间,共计带动近800人就业。车间成立以来都运营良好,在乡村振兴以及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效实现了村民就地就近就业,进一步拓宽了农民增收的渠道。

谢爱华表示,下一步黄岭镇将借助全省推进“百千万工程”的契机,注重“腾笼引凤”,在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上做文章,打造镇“百千万工程”车间。盘活荒废了20多年占地5亩多的旧“炮厂”资源,通过三资平台招租,车间建成后不仅能增加当地税收,同时将解决地方就业100余人。同时,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业园建设,规划征地76亩,引进更多企业落地,让更多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

化州建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 去年实现总产值181亿元

■记者 梁雪玲
通讯员 陈杨官 董天忠

本报讯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对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化州市聚焦“百千万工程”,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打响化州建筑品牌,走好品牌发展之路,助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

去年化州市实现建筑业总

产值181.19亿元,同比增长0.8%,增幅居茂名市各区(县级市)首位。近三年,该市建筑业税收均达化州全市年度税收的30%以上,已成为该市支柱产业。

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引导建筑业企业回流。出台化州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走访广州、广西、深圳等地建筑业企业,鼓

励企业家回乡投资发展,并简化建筑业企业入驻化州的各项审批手续,及时解决企业“迁入遇到的困难。2021年以来,共有22家外地建筑业企业迁入化州。目前,该市建筑施工企业已达111家,其中一级企业12家、二级企业13家。

完善落实奖励措施,激励企业争先创优。细化落实奖励措施,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激

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多措并举促进化州建筑业做大做强。2022年以来,合计对30家建筑业企业奖励2145万元。2022年,晋升一级企业3家,增幅和增量均居茂名市首位。

积极引进大型项目,打造建筑业产业集群。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努力构建以建筑工业化为载体,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建材交易、运营全产业链融合

发展的建筑产业体系。此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在招商引资、税务征收、准入门槛以及项目用地等方面对建筑企业给予大力支持,营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建筑业服务官制度,对建筑企业开展一带一帮扶服务,加强指导和支持,切实做好建筑业“服务官”和“店小二”,为建筑产业做大做强保驾护航。

科技创新 领航产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03版 其中,与国家荔枝龙眼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陈厚彬研究员团队合作,建立了广东省实验室试验示范基地,进行适合加工果汁荔枝品种的改良、果园宜机化改造,并应用荔枝蒂多虫生态协同防控技术等,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基地面积4000亩,在茂名地区为荔枝加工企业树立优质原料标杆。与广东省农科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肖更生院士团队合作,开发4项专利技术,首次解决了荔枝果汁传统杀菌风味劣变问题,获批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食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重点专项”等,将茂名的荔枝产业链的精深加工打造成为最强一环,引领荔枝果汁产品行业从“香精调味”时代迈入“鲜榨真果汁”时代。与大连理工大学国家杰青徐永平教授团队合作,开发果渣、果壳发酵生产功能性饲料技术,已获批茂名市科技计划“荔枝果渣发酵生产饲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实现荔枝加工副产物的变废为宝、全果利用。

厚植创新生态 会聚创新人才

高州市益丰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司徒雷恩告诉记者,能收获第一名的好成绩,感到深受鼓舞,这一切离不开主办单位和高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多次组织国家级专家对项目进行打磨指导,也向我们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让我们不断修改、不断进步。他还表示,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学研合作,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包括开发荔枝休闲食品,在零食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等方面继续深耕,引领荔枝等热带水果的精深加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助力广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局长庄家银表示,接下来,高州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发扬科技创新精神,把科技创新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发力点,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和资源配置,厚植创新生态、会聚创新人才,促进科技、产业有效循环,打造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激发创新潜力,以高质量科技创新引领高州高质量发展。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土交网告字〔2023〕22号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WG2023-34;宗地坐落: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XQ-A5-20-01地块三期(高新区部分);宗地面积:47747.26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0.6;建筑系数≥30%;建筑高度不限(详见茂高新规条字〔2023〕104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229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460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资信证明:2298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146231A0072。出让人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清。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付款额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保证金)。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6日止。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11月7日9时至2023年11月16日15时正。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11月16日15时起。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含贷款意向书);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资信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开具资信证明的额度均不得低于公告要求;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应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公告之后至交易结束之前有效。

2.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开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买人须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禁止参加茂名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3.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确认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及10个工作日内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无合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

寻亲公告

林梓潼,女,是2021年9月29日于林头镇大群路口拾养的新生儿,请亲生父母见公告后持相关证件前来认领,联系电话:13542323576。

公告人:林亚成
2023年9月15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健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票,发票代码:4400152320,发票号码:21015680,金额:288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茂名市文明南路38号大院12号业主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案文本及附图,证号:[茂南]建字第(2022)266号,现声明作废。

产权界定公告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本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进行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工作,为保护产权人(包含本公司在职工工和目前健在的退休人员)利益,经研究决定对产权人(包含本公司在职工工和目前健在的退休人员)是否在本公司投入资金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进行清理和登记。

请各申报人在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申报,申报时需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收据(收条、欠条)、汇款或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因逾期申报或漏报、瞒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本人负责。

联系人:陈国超 联系电话:(0668)6664398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寻亲公告

许锦,男,出生日期:2023年5月8日,于2023年5月27日在电白区水东镇东南南街附近路边捡到,当时一张白色被子包着,穿着衣服。请亲生父母见公告后持相关证件前来认领,联系电话:13169780729

公告人:吴海燕
2023年8月2日

迁坟公告

因茂铁路K342+169霞洞塘涵监护道口平改立项目建设需要,现对塘涵村委会属下潭周岭村合作社、那黎仔村合作社(陈屋岭、天鹅岭)范围内插有标签的坟墓进行迁移处理。请上述范围内的坟主7天内凭所在村委会证明、迁坟编号及银行卡或存折原件、身份证原件到霞洞镇政府征迁地办公室办理迁坟手续,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30天内自行迁移完毕,逾期不迁的视为无主坟墓处理。

联系方式:陈先生15706668836 联系地址:霞洞镇政府旧办公楼一楼征迁项目办公室
特此公告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黄土厚遗失优抚证,证号:粤军P03471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桂裕遗失茂名华达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一张,证号:0079019,金额:20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张丽英遗失(灭失)高州市根子镇中间堂村委会做下村的不动产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高府集用(1993)字第051409227号,地号:21,面积:98平方米,现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18日

遗失声明

高州市曹江镇溪田村白坡二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981MF2043412N,现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18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文明南路38号大院12号业主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案文本及附图,证号:[茂南]建字第(2022)266号,现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18日